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罚字〔2020〕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冈华谊建材原料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09305498X0

地址：佛冈县水头镇王田村

法定代表人：李志深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于2020年5月2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色选工艺生产线新增了3台色选机，扩大了生产规模，未按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2020年5月27日制作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记录表》、现场拍摄的照片和2020年6月3日制作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佛冈罚事告字〔2020〕5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试行)》第十一条及附件 1《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9)》第一项环境管理部分序号第 1 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地址: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 277 号 310 室)打印《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缴纳罚款至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清远分行,账户名称:其它代理业务资金-清远市非税收入过渡清算户,账号:2018020911900012211),并将缴款回单交回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